

114 學年度南投縣仁愛鄉互助國民小學

家庭教育成果照片

照片主題

脆弱家庭辨識及輔導辦法

南投縣互助國民小學脆弱家庭辨識及輔導辦法

壹、依據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定：

「警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第二項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貳、脆弱家庭定義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參、目的

一、建立脆弱家庭辨識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增進全校教職員工對脆弱家庭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二、提升教師透過教學與活動，協助學生因應壓力與自我調適之相關知能。

三、落實脆弱家庭學生之辨識、篩檢與建檔，相關人員合作追蹤關懷，即時提供輔導及相關協助。

四、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脆弱家庭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五、整合脆弱家庭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肆、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伍、策略與行動方案

一、初級預防：

- 1.策略：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及保護因子，並降低危險因子。
- 2.行動方案：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科任教師、工友、警衛等相關人員)對脆弱家庭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二、二級預防：

- 1.策略：篩選脆弱家庭學生，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避免學生身心產生不良影響。
- 2.行動方案：
 - (1)建立脆弱家庭學生名單，結合導師、專輔教師及其他輔導人力，協同關懷、輔導及協助。
 - (2)辦理高關懷學生個別或團體輔導方案，建檔追蹤身心狀況，必要時並進行危機處置。
 - (3)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 (4)提升導師、教職員、家長有關脆弱家庭之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並對脆弱家庭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或治療。
 - (5)轉介學生：學校教職同仁與學生接觸過程中，若發現學生出現情緒低落或疑似壓力事件導致身心不適，應通知行政單位召開輔導會議以評估學生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校外資源介入)。

三、三級預防及處遇：

- 1.策略：建立脆弱家庭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進行通報。
- 2.行動方案：
 - (1)獲悉學生係符合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者，應立即瞭解學生狀況，以便進行緊急處理。
 - (2)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3)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
 - (4)召開輔導會議，並安排個案接受校內或校外輔導。

陸、計畫管考：

每學期彙整脆弱家庭輔導執行成果，於校務會議檢討評估，資料建檔保存。

柒、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盧秀珍**

主任 **教師陳謝芸薇** 校長

南投縣仁愛鄉溪頭國民小學梁秀琴

說明

學校有脆弱家庭辨識及輔導辦法，來關懷學生。